

行政會議成員每年須登記的個人利益

成員姓名： 梁智鴻

須予登記的個人利益	內容
1. 公共或私營公司的受薪董事職位	無

[註：

- (a) 「受薪董事職位」包括所有獲得薪金、酬金、津貼或其他實惠的董事職位。
- (b) 請列出有關公司的名稱，並簡略說明每間公司的業務性質。
- (c) 本港及本港以外公司的受薪董事職位均須予以登記。
- (d) 以法團名義出任董事的受薪董事職位亦須予以登記。
- (e) 若為某公司的受薪董事，則在同一集團的附屬或聯營公司擔任的所有董事職位，無論是否受薪，亦須予以登記。]

註： 如本表格沒有足夠空位填寫須登記的資料，行政會議成員可附加紙張填寫，但須在各附頁簽署。

須予登記的個人利益

內容

2. 受薪工作、職位、行業、專業等

醫生

[註：

- (a) 請說明工作、職位、行業或專業的名稱。
- (b) 凡獲得薪金、酬金、津貼或其他實惠的工作、職位、行業或專業，均屬「受薪」性質。
- (c) 「受薪職位」包括所有「受薪」公職。
- (d) 議員若以顧問身分擔任受薪職位，應在登記冊內說明顧問工作的性質，例如：「管理顧問」、「法律顧問」等。
- (e) 所有在香港及香港以外的受薪工作均須予以登記。]

梁智鴻醫生

3. 如以上須登記的利益包括行政會議成員所提供的個人服務，而這些個人服務是因其行政會議成員身分而引致，或與這個身分有任何形式的關係，則請說明服務對象的姓名或名稱。

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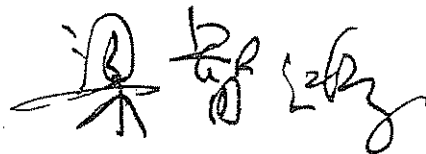
須予登記的個人利益

內容

4. 在本港或本港以外地區擁有的土地及物業，包括用作自住者。以成員配偶、子女或其他人士或公司名義擁有的土地或物業，但實際由成員所有；或有關土地或物業雖非成員所有，但成員在其有實際利益（例如租金收入）者，均須申報。但毋須提供土地或物業的詳細地址。
- (1) 一個位於港島半山區的住宅物業連車位（自己擁有，出租）
 - (2) 一個位於港島中西區的住宅物業（與妻子共同擁有，自用）
 - (3) 一個位於港島灣仔區的商業物業（與妻子共同擁有，出租）
 - (4) 一個位於港島中西區的商業物業（與妻子共同擁有，自用）
 - (5) 一個位於港島南區的商業物業（與妻子共同擁有，自用）
 - (6) 一個位於港島中西區的住宅物業（妻子擁有，出租）
 - (7) 一個位於沙田區的車位（妻子擁有，出租）
 - (8) 一個位於英國倫敦的住宅物業（與妻子共同擁有，自用）
5. 據行政會議成員所知，如其本人，或連同其配偶或子女，或代表其配偶或子女持有公司（包括上市和非上市者）或其他團體的實益股份，而這些股份的面值超過有關公司或團體已發行股本的百分之一，請說明公司或團體的名稱。
- (1) 金欣有限公司持有 50% 股份（與妻子共同擁有的公司，用以持有物業）
 - (2) 金齡父子有限公司持有 30% 股份 [與兄弟姊妹共同擁有的公司（現在並無任何商業活動）]
6. 公眾理解為屬須申報利益的理事會、委員會或其他機構（例如：香港總商會、地產建設商會等）的成員身分。

請參考附頁

日期：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一日 簽署：



會員

香港大學校務委員會	主席
香港賽馬會	會員
香港會	會員
香港哥爾夫球會	會員
香港鄉村俱樂部	會員
香港遊艇會	會員
馬車會有限公司	會員
香港蘇浙同鄉會	會員
香港愛滋病基金會	主席
香港國際戒毒基金會	主席
香港醫學專科學院	院士(外科)
香港外科醫學院	院士
英國皇家外科醫學院	院士
英國愛丁堡皇家外科醫學院	院士
澳洲皇家外科醫學院	院士
美國外科醫學院	院士
香港醫學會	會員
香港西醫公會	會員
香港腎科學會	主席
香港泌尿外科學會	會員
香港移植外科學會	會員
李曹秀群博士慈善基金會	董事
廉政公署事宜投訴委員會	委員
家庭議會	委員
授勳評審委員會	委員
長者學院發展基金	主席
香港理工大學長者中心諮詢委員會	主席
東華三院顧問局	會員

簽署：  _____

行政會議成員姓名： 梁智鴻

日期： 二零壹壹年七月二十一日

接受贊助及禮物申報表

(A) 財政贊助及受贊助海外訪問

- (1) 你或你的配偶有否由於你是行政會議成員的關係，曾收受來自任何人士或組織的任何贊助、款項或實惠或實利？如有的話，請提供資料，例如有關組織的名稱及其性質。 無
- (2) 你或你的配偶有否因你是行政會議成員的關係或由於你是行政會議成員的身分，到海外訪問，而訪問的費用並非悉數自付或由本港的公帑支付？如有的話，請說明訪問目的，贊助者名稱和接受的利益的性質。 應國泰航空公司的邀請在二零一年九月七日至十日由香港來回芝加哥參加首次飛航的直航班次的慶典(提供機票+酒店給本人及配偶)
- (3) 你或你的配偶有否因你是行政會議成員身分的關係，從香港以外政府、組織或人士收受或作為其代表收受款項、實惠或實利？如有的話，請說明情況。 無

(B) 禮物(請參閱附註)

你接受價值超過港幣二千元的禮物應如下述申報：

1. 物品(請註明牌子名稱)
無
2. 接受日期
無
3. 場合(例如：學術講座、頒獎禮)
無
4. 身分(例如：主禮嘉賓)
無
5. 處置方式(例如：作紀念品保留、捐予慈善機構)
無

簽名： _____

行政會議成員姓名：梁智鴻

日期：二零壹壹年九月七日

- 附註： 1. 親友饋贈或特別場合接受的禮物，或非行政會議成員也可按同等條件獲得的利益，不必申報。“親友”包括配偶、未婚夫妻、父母、繼父母、合法監護人、姻親、祖／外祖父母、曾／外曾祖父母、伯叔／姑父／舅父／姨丈、伯叔母／姑母／舅母／姨母、侄兒／侄女、外甥／外甥女、堂／表兄弟姊妹及配偶的兄弟姊妹等。“特別場合”包括生日、婚禮、周年紀念日、訂婚、受洗或行政會議成員作東的聚會、宴會等。
2. 為保障私隱起見，饋贈禮物予議員的人士／機構等應在附上機密表格申報。